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9〕775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区转报 汕头市聿怀初级中学 2019 年 秋季起收费问题的批复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转报《关于汕头市聿怀初级中学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的请示》（汕金发改〔2019〕11 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8 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的规定，现就你区聿怀初级中学 2019 年秋季起调整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学费（含教科书费），每生每学期 6600 元。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即 2019 年秋季入校新生实行新的收费标准，2019 年秋季前入校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学期 5660 元标准执行。

二、校车费：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行政区域）每生每月 310 元，非中心城区（庵埠线、澄海线）每生每月 365 元。

三、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小葵